**行政处罚流程图**

**适用于一般程序**

立案审查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案件来源：

1.群众举报；

2.执法检查；

3.其他来源。

是否通过

否

不予立案

是

调查取证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陈述、申辩权：

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意见；

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内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审查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法制信访室）

听证程序：

 重大行政处罚，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是否进行听证

是

否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组织听证，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信访室）

书面告知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接下页）

（接上页）

书面告知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制发《新乡县城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是否通过

是

给予行政处罚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

送达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7日内）

否

1. 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办结（立卷归档）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流程图**

**适用于简易程序**

立案调查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案件来源：

1.群众举报；2.执法巡查；3.其他来源。

此流程图用于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职权。

告知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当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出陈述申辩笔录并请当事人签字核实。

决定、送达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⒈依法给予二百元以下的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并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同意制发的罚款票据。

⒉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制发《新乡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内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制发《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审查

审查材料：综合管理科

现场勘测：新乡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

备案、归档

（新乡县城乡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